

3年疯狂作案20多起 案发现场几乎不留痕 茶林里遗留的背包揭开神秘大盗面罩

通讯员 张丹 本报记者 陈洋根

杭州西湖景区有不少农居点,散布在九溪、灵隐一带,但从2014年年初开始,一个蒙面“通天大盗”屡屡把贼手伸向农居点,事后又像人间蒸发了一样了无踪迹,警方为此追捕他近三年。

3月28日,杭州市公安局景区分局传来好消息,“通天大盗”已经落网了,顺带还破获了这名“通天大盗”在外地一起盗窃价值超过300万元的案件。

疯狂作案现场不留痕

2016年12月28日,家住西湖核心区梵村外大桥农居点的老章报案说,家里又进贼了!这已是他第4次向警方报案,景区分局九溪派出所民警按照刑侦大队部署连夜开展外围搜查工作。

老章第1次到九溪派出所报案,是在2016年1月29日。那次,老章发现家里失窃了,包括1.5克拉的南非水滴钻,卡地亚的戒指、项链,以及玉佩、人民币和外币等,损失超过30万元。

警方调查发现,老章家的几起案子,窃贼都是翻窗入室盗窃,攀爬能力比较强,且案发现场几乎不留任何痕迹。经过对作案现场进行串并分析后,警方认为,老章家的案子和之前发生在景区农居点的多起入室盗窃案为系列案,嫌疑人非初犯,对景区环境熟悉,且具有极强的反侦查能力。

分局将该系列案件定为督办案件,进行攻坚克难。在这些类似案件中,虽然办案民警对每一个现场进行了细之又细、严之又严的勘验,但除现场情况外几乎没有可追寻的线索。警方还开展了大量的调查走访和监控视频资料调取工作,但也没有获得突破,案件侦破一度陷入僵局。

为加强防范,辖区不少农居点的住户包括老章家在内,都安装了红外监控。老章的第四次报案,案子出现了转机——他家监控拍到了窃贼的画面。

一个包打开案件突破口

通过监控,警方发现,窃贼是个1米6出头的蒙面男子。看到有人来,窃贼身手矫健地从二楼窗户翻出去,仓皇跑往后山了。

老章家的后山是一片茶山,当时茶树还没修剪,很是茂密。警方对外围搜查时,在被盗现场后山、距离中心现场100多米的茶林中,发现了一个被遗留的背包。经搜查,包内有半瓶矿泉水、一张夏某某实名购买的从长沙西



近三年涉案金额超400万元

在证据面前,夏某如实交代了2014年以来在景区九溪、灵隐、南山辖区一带和西湖区转塘、青芝坞等地疯狂作案20多起的经过。

民警在调查中还发现,没有工作的夏某在2016年下半年银行账户突然有巨额钱款进出。夏某承认,2016年他在湖南长沙一起入室盗窃中,窃取4只百达翡丽手表、1只劳力士手表和1只欧米茄手表(总价值超过300万元),随后销赃。夏某落网后,民警追回了4只百达翡丽手表。

夏某说,自己之所以疯狂作案,是因为2006年那次合伙盗窃入室作案(因使用暴力转化为抢劫)被重判后心中不平,于是出狱后他又回到第一次作案的景区附近盗窃。盗窃前,夏某都要事先踩点,目标是那些适合攀爬的依山而建的农居点,一般选择在凌晨作案,作案时徒手翻窗而入。为了逃过警方追查,他每次作案都要蒙面、戴手套,得手后就马上离开杭州,且进出杭州并不选择火车、飞机等需要用到本人身份证的交通工具。为了方便出行,夏某平时用的是其弟弟的身份证。因此老章家后山发现的包里,才会出现以他弟弟名字购买的车票。

据初步统计,夏某涉案金额已超过400万元,其赃款大多用于结婚和老家盖房子,还有一部分用于做试管婴儿。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至安化的车票,还有一双已磨损的鞋子和一些衣物。

夏某某?景区分局刑侦大队的民警眼睛一亮,因为他们对夏某某的哥哥夏某可是非常熟悉。

45岁的夏某是湖南人,曾于2006年因涉嫌在景区九溪辖区入室盗窃转劫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2014年3月提前获释。2015年3月,夏某再次在九溪辖区因入室盗窃被刑事拘留,但后来因证据不足,未被逮捕。

基于对夏某的了解,警方初步判定,这一系列案件的疯狂作案者,应该是夏某。为何包里会出现以其弟弟名字购买的车票,还有待警方破解。

今年2月,获悉夏某在湖南安化老家,景区分局派出精干警力赶赴安化,在湖南当地警方的配合下,于2月28日将夏某抓捕,并于3月5日将夏某押解回杭。

采购办公用品索要回扣 计生经费也捞一些 区计生委主任贪污受贿106万获刑3年半

《北京晨报》

利用担任原北京崇文区、东城区计生委主任、东花市街道工委书记职务便利,今年53岁的李评修在单位采购等过程中,索取回扣并非法占有公款共计106万元。据悉,李评修听说她被人举报,在家将受贿银行卡剪碎扔掉。记者昨天获悉,北京市二中院以贪污受贿罪数罪并罚,一审判处李评修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

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利

李评修于2005年12月任原北京崇文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2010年7月任原东城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副书记,同年9月任该委员会主任;2011年8月任东城区委东花市街道工作委员会书记。一审查明,李评修利用上述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索取回扣,归个人所有;非法占有东城区计生委、东花市街道工委的公款。

其中,2010年至2016年初,李评修在担任崇文区计生委主任、东城区计生委主任、东花市街道工委书记期间,在单位采购物品过程中,决定或授意本单位向供应商冯某采购,先后收受冯某给予的回扣共计72.69万元。2011年间,李评修在担任东城区计生委主任期间,授意将该单位印刷计划生育宣传品的业务交与北京某公司,先后收受该公司负责人岳某给予的回扣20.11万元。担任东花市街道工

委书记期间,李评修决定将单位组织赴广西考察的事项委托给一家旅行社并收受该旅行社业务员万某的回扣4.87万元。此外,李评修还贪污计划生育经费6万元、虚报未曾发生的外出考察费用,骗取单位经费27561元,两笔贪污款共计8.7万余元。

2015年12月30日,市纪委收到反映李评修问题的线索。在“双规”期间,她逐步交代了组织掌握的相关问题。到案后,李评修有揭发检举他人犯罪,目前线索均在查证过程中。现赃款已全部退赔。

好处费全部用于个人消费

冯某的证言显示,2009年,她到时任崇文区计生委主任李评修的办公室推销办公用品,用过一两次后,李评修就从她这采购了。后李评修先后任职的单位都从她这里采购过办公用品。“李评修说她不能给我白帮忙,要给她返点。她是一把手,如果能长期拉住这个客户,就能把生意

做下去,所以我就答应了。”李评修开始要5%的返点,后来逐渐涨到25%。2010年12月,李评修让冯某用她个人的身份证办一张银行卡,把之前和之后的返点都存到这张卡里。办卡后,她共计存入72万余元好处费。

李评修供述称,冯某多次带商品到办公室推销。因东西不错,符合单位要求,她对采购有决定权,就决定从冯某处采购日用品。“我提出要好处费,觉得我在她那采购,拿点好处费也是应该的。”她说,收受的好处费都用于个人消费了。

2016年1月,李评修到东城区人大任副主任,耳闻有她的举报并涉及冯某,她赶紧通知冯某把卡注销,并在家把银行卡剪碎扔了。

具有坦白情节可从轻处罚

北京市二中院经审理认为,李评修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和贪污罪,依法应数罪并罚,且具有索贿情节,应对其所犯受贿罪从重处罚,但鉴于其具有坦白情节,认罪、悔罪,并退缴全部违法所得,可从轻处罚。

最终,一审以受贿罪判处李评修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犯贪污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在案扣押的106万余元,其中6万元发还给东城区计生委,2.7万余元发还给东城区委东花市街道工委,剩余的赃款没收上缴国库。